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和评定方法说明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旨在了解投资者可承受的风险程度等情况，借此协助投资者选择合适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类别。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国信证券向客户履行适当性职责的一个环节，其目的是使所提供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

国信证券对基金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采用现场或网络任一方式，在投资者首次购买、开户或后续必要情况下进行。具体如下：

（一）评估方式

主要以问卷方式测评，依据投资者类别分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两类，可通过书面或网上测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结果当场反馈。根据相关题目及其选项所对应的风险承受力设置不同分值，根据汇总评分对应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评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人拒绝或放弃接受调查的，国信证券保留通过其他合理的规则或方法评价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的权利，如无其他方法可以借鉴，则将风险承受能力暂设置为最低级别。

（二）评估内容

对投资者的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知识、投资经验、财务状况、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及其他必要信息。

（三）等级评定

根据问卷调查表得分区间，将投资者按风险承受力高低划分为五类：高、较高、中、较低、低。高风险承受能力可投资风险等级为高、较高、中、较低、低的产品；较高风险承受能力可投资风险等级为较高、中、较低、低的产品；中风险承受能力可投资风险等级为中、较低、低的产品；较低风险承受能力可投资风险等级为较低、低的产品；低风险承受能力可投资风险等级为低的产品。

重要说明：

1、 请投资者在投资中注意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性。国信证券向客户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职责，并不能取代投资者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固有风险。同时，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在投资者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财务状况、短期风险承受水平、长期风险承受水平等情况变化的情况下，需对您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及时进行重新审视，以确保您的投资决定与您可承受的投资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客户如有重大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并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国信证券也会定期或不定期地提示投资者重新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调查。

3、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和基金风险等级评价用作帮助投资者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与拟投资产品的风险等级的匹配情况，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不代表我公司对产品的认购、申购、赎回、买入或卖出建议，投资者还应对基金产品的风险和收益性作出全面了解并自行承担产品投资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

4、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并不保证投资该产品能够保本或盈利，我公司对使用本公司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产品风险评价结果引发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

5、 国信证券根据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开展适当性工作。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6、 国信证券在此承诺，对于投资者在本问卷中所提供的一切信息，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依法定程序进行查询以外，国信证券保证不会将涉及投资者的任何信息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将相关信息用于违法、不当用途。